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南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5 栋 B 座 8 层 808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LHACG2026000099-A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确定深圳市南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南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技术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目的/服务事项/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龙华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1、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服务相关硬件设备：

社区矫正对象智能穿戴手环不超过 10（含）个；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智能终端不超过 1100（含）部。

乙方根据实际的龙华区社区矫正在册人数提供手环和终端数量，甲方根据实际使用数量和单价据实结算。

- (2) 智慧社区矫正智能管控软件平台的运维及更新升级服务。
- (3) 设备的更新换代及运输等与设备相关的一切服务。
- (4) 技术支持、培训和维护服务。

2、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使用对象：龙华区社区矫正对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

(二) 合同续签

1、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履约评价，根据项目履约评价情况，在乙方的服务符合以下全部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可与乙方续签项目合同，续签的项目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是否续签项目合同，由甲方根据项目需求自主决定，经甲方同意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续签：

(1) 本合同期满，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交项目履约完成情况，且甲方经考评认定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各条款，依约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

(2) 乙方未违反政府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若乙方不符合上述约定前提条件，或乙方不愿意续签合同的，或甲方决定不续签合同的，则甲方可以采取重新招标等方式选择新的委托合作单位。

第三条 合同费用

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原则，协商一致后确定：本合同总价款上限为人民币2307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零柒仟元整）含税。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费用支付

(一) 甲方每次付进度款之前，需要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履约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包含用于服务的硬件设备质量与服务产品数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运维服务时效、故障排除时间、运维人员专业度等。采购人每两个月根据实际提供的终端和手环数量计算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甲方按发票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具体分6次付款：(1) 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支付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期间服务费用；

(2) 2026年11月30日前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支付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期间服务费用；(3) 2027年1月31日前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支付2026年1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期间服务费；(4) 2027年3月

31 日前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支付 202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期间服务费；（5）2027 年 5 月 31 日前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支付 202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期间服务费；（6）2027 年 7 月 31 日前乙方提供有效发票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202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期间服务费。

（二）乙方在甲方每期付款前，均应向甲方提供对应的等额有效的票据和甲方要求的其他报账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南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约定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拥有该设备在合同期内的使用权。

2、乙方应提供安装及维护中全部所需的工具。

3、乙方定时对系统检查，提供系统的日常维护，保障现有的系统设备硬件正常运行，每次维护要形成文档，按相应的流程上报、签字确认；

4、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期内的软件平台及设备，负责所提供设备的维修、更换、保养及相关软件升级维护，不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5、乙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故障服务受理。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给予电话询问故障情况，并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单位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单位免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6、乙方提供的设备故障率达到 50%以上视为重大故障，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设备故障率达到 5%-50%（含）以上视为一般故障，乙方需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7、为保障系统在重大事件或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个小时之内派遣维护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保障。

8、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每半年为龙华区各街道司法工作人员提供一次技术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设备的更新换代及运输服务、软件平台的更新升级服务、工作人员的培训服务等与设备相关的一切服务。

9、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新的中标人，做好服务项目的

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须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侵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或者相关材料中应当注明设备的寿命周期，因使用年限导致的设备磨损、变旧等自然损耗，属于可接受的合理损耗，甲方对此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1、交付时间：所有设备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设备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到货验收包括：性能、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包装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等规定的标准。

4、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所有与设备有关的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设备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4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付未付价款，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本购买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主体。乙方将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主体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中标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项目中标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4、合同双方应善意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为维护守约方己身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 因国家政策改变导致一方违约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三)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南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签约时间：2026年7月20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签约时间：2026年7月20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南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技术服务项目中，经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LHACG2026000099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如与上级相关政策冲突及资金不允许，采购人可免责终止该合同。	¥2313600.00	¥2307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贰佰叁拾柒仟元整(合计：¥2307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案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cg.gov.cn/gm/web>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龙华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	/
二	分项费用	电子定位装置及配套技术服务	¥3,600.00	含税
		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终端及配套技术服务	¥2,303,400.00	
		矫务通 APP 配套技术服务	¥0.00	
	分项费用小计		¥2,307,000.00	
三	其他费用	/	/	/
		/	/	/
	其他费用小计		¥0.00	/
四	税金		以上报价已含税	/
	合计（元）		¥2,307,00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附件三：

保密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9MB2D27356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乙方：深圳市南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9TU5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5 栋 B 座 8 层 808

鉴于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关系，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和掌握了涉及甲方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其泄露将会影响甲方的正常运作，使甲方的形象和利益受损，甚至会有法律责任；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保护甲方的行政管理机密，对于乙方从甲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技术等均为保密信息，无论甲方是否明示此等信息、资料及技术为保密信息。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通知、文件、人员信息等均为甲方行政管理机密，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同行业、其他组织或个人等第三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强制性要求披露甲方保密信息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人员信息、资料图像、数据信息、物件等，其权属皆归甲方所有。乙方由于工作需要知悉该些材料，仅用于正常服务开展使用；委托事项完成，此类信息资料不需要时，应全部退还给甲方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销毁。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文件资料、物件，并保证除参与甲方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外，乙方机构其他人员不得翻阅、借取，不得获知其中内容。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文件资料、物件散落或人员信息间接扩散，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四、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恪守甲方行政管理秘密，在委托事项完成前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包括其在乙方机构工作期间或转职、离职期间。

五、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前述各项规定，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如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受到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 的违约金。

六、根据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甲方也应依法保护乙方的相应商业秘密。

七、本协议一经生效后，对甲方服务以及甲乙双方以前或以后签订的任何一份合同/协议均有约束力，并为该合同/协议不可或缺的附件。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附件。附件一经签字，即可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九、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如果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则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南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